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鉴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境外煤炭直采业务不断拓展，相关外币交易金额逐渐增加，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拟通过境内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等简单且易管理的金融衍生产品。
- **交易金额：**本集团 2023 年拟开展远期购汇总额不超过 2.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 **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履约、操作性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满足煤炭采购需求，本集团拓展了包括海外直采在内的进口煤采购途径。由于进口煤直采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且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于 2023 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集团已建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工作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交易决策、业务模式、资金管理、专业团队等，业务链条清晰通畅，可有效保障合规、稳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和风险控制。

（二）交易规模

2023 年本集团拟开展远期购汇总额不超过 2.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开展远期购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资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签订的远期购汇协议，按照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外汇交割。交易类型主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五）项。

（五）交易期限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内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决策程序，高度关注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集团通过开展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远期购汇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不当的远期购汇业务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如发生市场失灵、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等重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到期无法履约。
4. 操作性风险：在远期购汇交易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交易执行不准确或不及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明确远期购汇交易的目的和原则。本集团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一切具有投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在交易工具的选择上严格遵循交易配比、简单性等交易原则。
2. 本集团按照境外供应商交货进度和时间安排开展远期购汇业务。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远期购汇交易，严格控制外汇的资金规模，防范流动性风险。
3. 本集团确保选择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拥有良好信用的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远期购汇业务，降低履约风险。
4. 本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远期购汇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确认：

1.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管控汇率风险敞口，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1. 中国神华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